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2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諸宇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4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諸宇泓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單品耶加雪菲黑咖啡貳罐、曼秀雷敦薄荷護唇膏貳支、枇杷潤喉糖壹盒、京都念慈庵潤喉糖-金桔檸檬壹盒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諸宇泓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，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，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有如臺灣高等法

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  
02 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被告竊得之單品耶加雪菲黑咖啡2罐、曼秀雷敦薄荷護唇膏2  
04 支、枇杷潤喉糖1盒、京都念慈庵潤喉糖-金桔檸檬1盒，雖  
05 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  
06 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  
07 價額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1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12 法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8 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20 書記官 林家妮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20444號

28 被 告 諸宇泓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
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諸宇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4 3年3月13日0時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便  
05 利商店高雄南屏店，徒手竊取店內商品單品耶加雪菲黑咖啡  
06 2罐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18元）、曼秀雷敦薄荷護唇膏2  
07 支（價值270元）、枇杷潤喉糖1盒（價值105元）、京都念  
08 慈庵潤喉糖-金桔檸檬1盒（價值105元），並將上揭商品放  
09 置褲子口袋內，未經結帳即離開賣場而得手，並駕駛車牌號  
10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店長黃湘屏發覺遭竊調閱  
11 店內監視錄影檔案始悉上情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沿路監視  
12 錄影畫面查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黃湘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諸宇泓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16 人即告訴人黃湘屏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翻拍  
17 照片9張、盤點照片3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在卷可稽。  
18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  
20 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  
21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
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7 檢 察 官 吳政洋